

关于修订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相应修订。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名称修订为“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基金合同全文中“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为严谨表述，基金合同中“中国农业银行”全部修订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订为：

“基金或本基金 指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在“第二部分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在“第二部分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类别”，修订为：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简况修订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7、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八、风险收益特征”，修订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8、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2、基金投资组合限制”部分，将第（1）项修订为：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1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9、基金合同全文中涉及到本基金为“股票基金”或“股票型基金”的相关表述，一并统一修订为“混合基金”或“混合型基金”。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名称修订为“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文中所涉基金名称全部修订为“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为严谨表述，托管协议中“中国农业银行”全部修订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在“一、托管协议当事人”之“（二）基金托管人”部分，将基金托管人简况修订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在“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之“（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部分，对投资比例和调整期限监督条款进行修订，其中：

第1条修订为：“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并增加1项：“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